

市政道路与津山铁路立交工程（九经路地道、雪莲南路地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市政道路与津山铁路立交工程（九经路地道、雪莲南路地道）（以下简称“本工程”）目前已完成自主验收，现就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2009年12月，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建计〔2009〕715号”对包含九经路地道、雪莲南路地道以及其他5条地道、1座跨线桥在内的工程立项进行了批复。2011年2月，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市政道路与津山铁路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建计〔2011〕45号），对包含九经路地道、雪莲南路地道以及其他5条地道、1座跨线桥在内的工程可研进行了批复；2011年4月九经路地道和雪莲南路地道获得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年5月，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市政道路与津山铁路立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计〔2011〕481号），对包含九经路地道、雪莲南路地道以及其他5条地道、1座跨线桥在内的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施工简况

市政道路与津山铁路立交工程（九经路地道、雪莲南路地道）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2011年9月和2012年12月，九经路地道和雪莲南路地道分别开工建设；2012年6月和2017年10月，九经路地道和雪莲南路地道分别完工。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的建议，采取了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开展了监理工作，成立监理部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2月，我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召开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验收组自主验收结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被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的环保工作基本表示满意。地道建设改善了区域交通状况，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公众对于项目建设的投诉意见，我单位均妥善解决。我单位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根据走访部门意见和沿线居民调查意见认真完善市政道路与津山铁路立交工程（九经路地道、雪莲南路地道）的环保工作。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高度重视施工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情况，达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时才予以支付，减少施工中对环境的污染。

施工期建立了较完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在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下，及时处理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有效避免了施工建设对环境的重大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沿线无地表水体，地道雨水经收集后分别排至海河和张贵庄排污河。两地道均位于外环线以内，根据天津市要求，全天禁止危险品车辆在外环线（含外环线）以内道路通行，运营单位加强了车辆管理监督检查，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本工程不再单独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依托《天津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运营管理单位应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应急联动机

制，做到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处理。

三、整改工作情况

后期继续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增补降噪措施。建议运营单位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环评报告中广宁路地道、沙柳南路地道、跃进路地道、军粮城三号路地道、军粮城八号路地道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后另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